

# 平湖市民政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平湖市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2021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持续落实市委、市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不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我局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要求，通过“平湖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61 条，包含工作信息、公告公示、法规文件、规划计划、财政信息、重点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内容。  
**一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我局认真梳理职能相关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事项，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严格落实定期公开制度，如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均每月发布；  
**二是建立健全应急发布机制。**疫情期间及时发布对养老机构实行封闭管理通告等；  
**三是加强规范化建设。**对其他政府管理工作信息严格落实按目录、按要求公开制度。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件办理。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工作专人干的工作

机制，安排专人负责全局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等，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保密安全制度，对拟公开的信息均应进行逐级审核，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可公开。三是全面梳理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目录，收集、整理各类政务公开信息，并确定政府门户网站上的政务公开目录，按照目录要求收集公开信息并在网上公开。

####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充分运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加大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力度。

一方面积极发挥“中国·平湖”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平台的作用。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新版政务公开网站发布平台的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完成政务公开网站后台相关内容的补充、完善和迁移工作，定期更新网站上的工作信息，对公开指南、目录、年报以及需要主动公开的内容及时进行公开。

另一方面不断深化政务新媒体平台作用。2021年，我局对“平湖民政”微信公众号的内容进行了更严格的把关和审核，以平均每周3期、每期3到4条推送内容的频率，向社会大众及时推送民政领域的相关内容，全年累计发布193期微信、微信信息517条。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一方面是**强化组织保障**。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科室（单位）的工作责任，并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内容。另一方面是**自觉接受监督**。我局认真对待有关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均在第一时间切实整改到位，同时鼓励干部职工、群众积极参与政务公开情况的监督，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1.5840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	申请人情况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但对照文件规定和上级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政务公开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依法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三是民政方面的政策文件公开不够全面，政策解读力度还不够大。

###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论学习。进一步适应新常态、新思路，在不断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的同时，重视干部职工理论知识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提升专业素养。

二是规范提升主动公开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和事项，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

三是拓宽信息公开范围。积极做好重要政策、重点服务事项和重点工作的信息公开，提高社会参与度和知晓度，增强百姓对民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四是继续落实完善相关制度。继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前的分级审核、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政府信息发布规范和责任追究等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的落实，促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常态化开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和市政府关于 26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的有关要求，完成我局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编制和相关数据的录入工作，为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奠定了基础。

平湖市民政局

2022 年 1 月 14 日